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6658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日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23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藤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新兴工业园三区一期2号一层（B3栋厂房）

现有职工钟水球（身份证号：\*\*\*\*\*324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264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日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23216

职工姓名：钟水球  
身份证号码：\*\*\*\*\*324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09月至2009年12月为1877元	5%	43.17元	0元	43.17元	43元	43元	86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09月至2009年12月为1877元	5%	93.85元	0元	93.85元	563元	563元	1126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278元	5%	113.90元	0元	113.90元	1367元	1367元	273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065元	5%	153.25元	0元	153.25元	1839元	1839元	367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707元	5%	185.35元	0元	185.35元	2224元	2224元	444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602元	5%	180.10元	0元	180.10元	2161元	2161元	432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941元	5%	197.05元	0元	197.05元	2365元	2365元	47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86元	5%	194.30元	0元	194.30元	2332元	2332元	46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415元	5%	220.75元	0元	220.75元	2649元	2649元	52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75元	5%	213.75元	0元	213.75元	2565元	2565元	513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16元	5%	275.80元	0元	275.80元	3310元	3310元	662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日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23216

职工姓名：钟水球  
 身份证号码：\*\*\*\*\*324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12元	5%	265.60元	0元	265.60元	3187元	3187元	637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621元	5%	281.05元	0元	281.05元	3373元	3373元	67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395元	5%	319.75元	0元	319.75元	3837元	3837元	767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68元	5%	308.40元	0元	308.40元	617元	617元	1234元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0.69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68元	5%	212.80元	0元	212.80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总计							32645元	32645元	6529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7579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日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23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藤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新兴工业园三区一期2号一层（B3栋厂房）

现有职工黄雄祥（身份证号：\*\*\*\*\*057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846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日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23216

职工姓名：黄雄祥  
 身份证号码：\*\*\*\*\*05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	8.00	2012年11月至2012年11月为3851元	5%	192.55元	0元	192.55元	1540元	1540元	308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为4030元	5%	201.50元	0元	201.50元	2418元	2418元	483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11元	5%	165.55元	0元	165.55元	1987元	1987元	397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580元	5%	179.00元	0元	179.00元	2148元	2148元	42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01元	5%	185.05元	0元	185.05元	2221元	2221元	444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61元	5%	198.05元	0元	198.05元	2377元	2377元	475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19元	5%	195.95元	0元	195.95元	2351元	2351元	47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163元	5%	258.15元	0元	258.15元	3098元	3098元	61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55元	5%	247.75元	0元	247.75元	2973元	2973元	594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37元	5%	241.85元	0元	241.85元	2902元	2902元	580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144元	5%	307.20元	0元	307.20元	3686元	3686元	737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日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23216

职工姓名：黄雄祥  
 身份证号码：\*\*\*\*\*05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92元	5%	284.60元	0元	284.60元	569元	569元	1138元	
2023年09月至2023年09月	0.69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92元	5%	196.37元	0元	196.37元	196元	196元	392元	
总计							28466元	28466元	569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